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　　吳建德

被　　告　江乙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8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惠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。被告於113年9月13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中興路由北向南直行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富源街口之交岔路口欲超車時，因跨越雙黃線超車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由許惠珠駕駛之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

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29元（包括工資4,200元、烤漆費1萬764元、零件費5,565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萬5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受理保險案件表、車損照片（本院卷第17至31頁、第75至77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5年7月21日南市警營交字第1150452617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9至52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被告車輛，自原告保車後方跨越雙黃線超車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之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毀損之事實為可採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
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3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即應准許。

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保車修復費用2萬529元中，包含工資4,200元、烤漆費1萬764元及零件費5,565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；而原告保車出廠日期為107年6月，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3日已使用約6年又3月，依上所述，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，方屬適當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「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，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，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」，及所得稅法第51條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、年數合計法、生產數量法、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」、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「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之規定，原告保車使用雖已逾5年，惟仍可駕駛繼續使用，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，自應以殘值計算，較屬合理。基此，原告保車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92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

(耐用年數＋1)即5,565元÷(5+1)≒92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5,565元－928元)/5x5≒4,63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,565元－4,638元＝927元】，再加計工資4,200元、烤漆費1萬764元後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萬5,891元【計算式：4,200元＋1萬764元＋927元＝1萬5,891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萬5,891元，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31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,891元，及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已如前述，故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16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